

[ 现在开庭 ]

# 1次逾期还款产生多个不良征信记录

## 广东一银行未履行征信风险提示义务被判删除借款人不良征信记录

本报讯(记者 吁青 通讯员 李俏薇 李美香)1次逾期还款竟被银行系统记录了10个逾期信息,并产生多个不良征信记录,借款人可否要求银行删除征信记录?近日,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名誉权纠纷案,判决银行删除其系统内借款人逾期还款而留存的一切不良记录。

2019年6月,郑女士与银行签订《个人额度借款合同》,约定该银行向郑女士提供10万元的借贷授信额度。郑女士将其原先在该银行开具的银行卡提供给银行作为借款取账户和还款账户,因该银行卡(二类卡)限额,每次只能支取1万元,郑女士遂将该10万元借款分10笔借出,但银行业务员未告知郑女士此番操作将形成10笔借款并由多个账户逐笔管理,亦未告知逾期还款将会产生多个逾期信息。

后郑女士的该银行卡账户因另案被法院冻结,未能及时还款,导致银行系统记录了10个逾期信息。郑女士知悉后及时清偿了全部欠款,但该10个逾期信息已上传至个人征信系统并形成多个不良征信记录,被银行列为“禁入类用户”。此后,郑女士因购房、经商等原因向银行部门贷款均被以征信不良为由拒贷。

为此,郑女士多次向银行要求修改其不良记录,便于其能再次申请贷款以正常生活和经营。因协商未果,郑女士



梁心蕊 作

将银行诉至法院,请求银行修改其不良征信记录。

对此,银行辩称,该10笔借款逾期记录是由郑女士自身原因导致,非银行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银行无过错,不予调整逾期记录。

法院审理后认为,郑女士使用二类银行卡多次支取借款,银行却未告知郑女士,属侵害公民的人格权。

### 法官说法

个人信用信息作为我们的“经济身份证”,在性质上属于敏感个人信息,与人格权益息息相关。对个人信用信息的收集和处理直接影响特定个人的信用评估和相关授信,如相关机构不当记载、使用、处理个人信用信息,造成错误个人征信,影响了公民的信用、声

誉、社会地位,属侵害公民的人格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一千零二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依法查询自己的信用评价,发现信用评价不当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银行应当及时核查,经核实属实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若因银行过错导致当事人的个人信用信息错误,银行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侵权责任。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信用贷的推广力度,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个人信用信息保护带来了巨大的风险。商业银行等负有收集、使用、传播等职能的征信主体,应进一步提高维护客户权益的法律意识,充分认识个人信息涉及人格权益,处理信息过程中应贯彻“合理程序原则”,对客户履行征信风险提示义务,力求对信息处理的各个环节严格规范,避免因不当处理信息导致承担相关侵权责任。

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某旗舰店作为经营者,未依法对采购的食品进行查验,未能提供涉案榴莲的相关报关单及合格证明,未履行经营者的法定审查义务,属于明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法院遂判决某旗舰店向李某退还货款,并支付1000元赔偿金。而某网购

平台公司作为交易平台的提供者,已公示商家执照信息,并向李某提供了商家的真实名称、地址等,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某网购平台公司在商家销售涉案产品时并不知情其存在侵权行为,且在纠纷发生后也积极介入处理。因此,某网购平台公司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法院判决其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其作为销售者或服务提供者,若发生侵权或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而对于中介平台,则仅在违反法定义务、存在过错时才需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某网购平台公司已依法履行了平台义务,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权,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在判断网络交易平台的责任时,需明确平台的类型与角色。对于自营型平台,

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公益意识,心存善念,多行善举,传承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助推社会良好风气的形成。同时,在此提醒,车站、超市、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因摔伤、烫伤、夹伤等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员工安全知识的培训,规范管理流程,及时排查发现、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

综合,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法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

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公益意识,心存善念,多行善举,传承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助推社会良好风气的形成。同时,在此提醒,车站、超市、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因摔伤、烫伤、夹伤等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员工安全知识的培训,规范管理流程,及时排查发现、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

综合,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法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

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公益意识,心存善念,多行善举,传承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助推社会良好风气的形成。同时,在此提醒,车站、超市、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因摔伤、烫伤、夹伤等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员工安全知识的培训,规范管理流程,及时排查发现、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

综合,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法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

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公益意识,心存善念,多行善举,传承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助推社会良好风气的形成。同时,在此提醒,车站、超市、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因摔伤、烫伤、夹伤等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员工安全知识的培训,规范管理流程,及时排查发现、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

综合,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法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

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公益意识,心存善念,多行善举,传承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助推社会良好风气的形成。同时,在此提醒,车站、超市、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因摔伤、烫伤、夹伤等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员工安全知识的培训,规范管理流程,及时排查发现、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

综合,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法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

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公益意识,心存善念,多行善举,传承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助推社会良好风气的形成。同时,在此提醒,车站、超市、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因摔伤、烫伤、夹伤等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员工安全知识的培训,规范管理流程,及时排查发现、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

综合,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法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

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公益意识,心存善念,多行善举,传承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助推社会良好风气的形成。同时,在此提醒,车站、超市、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因摔伤、烫伤、夹伤等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员工安全知识的培训,规范管理流程,及时排查发现、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

综合,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法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

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公益意识,心存善念,多行善举,传承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助推社会良好风气的形成。同时,在此提醒,车站、超市、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因摔伤、烫伤、夹伤等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员工安全知识的培训,规范管理流程,及时排查发现、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

综合,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法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

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公益意识,心存善念,多行善举,传承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助推社会良好风气的形成。同时,在此提醒,车站、超市、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因摔伤、烫伤、夹伤等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员工安全知识的培训,规范管理流程,及时排查发现、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

综合,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法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

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公益意识,心存善念,多行善举,传承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助推社会良好风气的形成。同时,在此提醒,车站、超市、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因摔伤、烫伤、夹伤等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员工安全知识的培训,规范管理流程,及时排查发现、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

综合,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法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

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公益意识,心存善念,多行善举,传承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助推社会良好风气的形成。同时,在此提醒,车站、超市、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因摔伤、烫伤、夹伤等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员工安全知识的培训,规范管理流程,及时排查发现、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

综合,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法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

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公益意识,心存善念,多行善举,传承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助推社会良好风气的形成。同时,在此提醒,车站、超市、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因摔伤、烫伤、夹伤等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员工安全知识的培训,规范管理流程,及时排查发现、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

综合,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法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

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公益意识,心存善念,多行善举,传承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助推社会良好风气的形成。同时,在此提醒,车站、超市、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因摔伤、烫伤、夹伤等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员工安全知识的培训,规范管理流程,及时排查发现、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为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环境。

综合,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依法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

# 委托发行虚拟货币融资未果后诉请撤销合同

## 法院:约定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合同无效

本报讯(记者 郭燕 通讯员 孙洁 马宇 吕怡宁)在众多“淘金客”的追捧下,虚拟货币价值被几度大幅炒高,部分虚拟货币发行者和投资者也赚得盆满钵满。但是,开展虚拟货币发行等业务合法吗?参与虚拟货币投资等活动安全吗?近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涉及虚拟货币发行业务的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7年,比特币、以太币等虚拟货币都经历了爆发式的价格增长。某农业公司(以下简称某农业公司)萌生了发行虚拟货币并以此融资的想法。经协商,某农业公司与某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某投资公司)签订《区块链孵化协议》,委托某投资公司制作白皮书,并基于比特币、以太等目前最主流的区块链智能合约技术在区块链进行代币发行。

协议签订后,某投资公司作为某农业公司制作了一份白皮书,介绍项目背景、规划、法律及风险说明等情况。某农业公司如约向某投资公司支付了2笔服务费共计30万元。

某农业公司认为发行代币的相关事宜已全权交由某投资公司负责,便一直等待代币发行。一年后,某投资公司仍未完成代币发行。某投资公司表示,发行代币需要先开发相应的APP,而APP开发成本高昂,不属于其服务范围,某农业公司应自行开发APP,某投资公司仅负责此后的代币

发行。某农业公司遂起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解除合同、某投资公司退还服务费30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的“虚拟货币”,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

本案中,某农业公司与某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均未包含代币发行相关内容,且均不具备代币发行资质,而某农业公司委托某投资公司发行的代币属于虚拟货币,发行行为是《区块链孵化协议》约定的主要服务内容。因约定的服务事项属于从事非法金融活动,有违相关金融管理规定,存在扰乱金融秩序的情形,故案涉《区块链孵化协议》无效。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某农业公司与某投资公司对《区块链孵化协议》的无效均存在过错。法院综合考虑双方的过错和损失情况,判令某投资公司退还某农业公司服务费25万元,对某农业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复制发行侵权黑胶唱片94万余张  
13名被告人犯侵犯著作权罪分获刑

本报讯(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王清)为谋取非法利益,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侵权黑胶唱片94万余张,涉案金额超千万元。近日,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侵犯著作权罪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了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判处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五年至二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350万元至10万元不等的罚金,对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18年,被告人周某某、曾某某在广东省广州市投资设立公司生产黑胶唱片。2021年3月,二人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司原有的厂房和生产设备生产侵权黑胶唱片,并让被告人吴某某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的生产技术和人员管理,允许给吴某某部分分红;二人安排被告人姚某某在仓库负责对接客户、定制侵权黑胶唱片碟心贴纸、收货发货等。姚某某安排被告人曾某负责定制侵权黑胶唱片碟心贴纸和包装盒、对唱片进行二次包装、收货发货等生产、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销售事宜。至案发,该公司制作的黑胶唱片共计94万余张,收取货款1400万余元,违法所得不少于500万元。

法院同时查明,被告人马某某等8人以营利为目的,在未取得著作权人允许下,明知是侵权黑胶唱片,仍从前述被告人处购买进行销售或者帮助销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等13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允许,复制发行其音乐作品,均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某某等13人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周某某、曾某某等4名被告人不服,上诉至滁州市中院。二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某、曾某某等13人侵犯著作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二审法院遂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网购进口水果货不对版起诉商家和平台

## 法院:商家销售不符合食安标准的产品应担责,平台已履行义务且积极处理,无需担责

本报讯(记者 陶琛 通讯员 刁晨)随着网络购物的普及,越来越多的人选择通过网购平台购买进口水果。然而,网购虽便捷,与之相关的纠纷也频频发生。近日,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涉及进口